

十五十六世纪

東西方歷史初集
續編

吳于塵 主編

武汉大学十五十六世纪
世界史研究室 丛刊之一

武汉大学十五六世纪世界史研究室丛刊之一

十五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续编

吴于廑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洛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汉阳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3.625印张 348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内含精装300册)

ISBN 7-307-00775-4/K·60(平)

ISBN 7-307-00776-2/K·61(精)

定价： (平)5.05元
(精)8.00元

前　　言

《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于1985年出版之后，现在又出版《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续编》，共收论文15篇，其中包括15、16世纪世界历史重大转折时期农业与工业的关系、前工业化时期英国乡村工业的发展、世界市场形成后的国际贸易等研究课题。从初步探讨中，可以比较明确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有了超越自给自足水平的农业，才有近代工业世界的孕育，才有近代工业化赖以实现的基石，而乡村工业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特别海外国际贸易的发展，则是推进由农本经济向近代工业经济转化的杠杆。对于今天正由农业社会走向工业社会的国家来说，这两个方面提供了不无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续编》中关于后期倭寇的研究，是从另一角度探索16世纪西太平洋的国际贸易，这在当时已经是一种冲决海禁的不可阻挡的趋势。和已出版的《初学集》一样，《续编》也收入了若干篇关于东西方诸国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变革以及宗教问题的文章。为了解当时处于转折中的世界，理所当然地必须从事这些具体问题的探讨。

这册《续编》还收了武汉大学十五十六世纪世界史研究室以外同志的研究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张铠同志《世界市场与明季资本主义萌芽》一文，为本集内容增色，附此志谢。

本集付印前，由薛国中同志协助审校、修改、定稿。

我们的研究工作仍然是“初学”，谬误及不足之处，请读者教正。

编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前 言

- 历史上农耕世界对工业世界的孕育 吴于廑 (1)
论织田信长与日本中世末期的统一 童云扬 (34)
关于贯高制 童云扬 (56)
15—17世纪的日本城下町 姚 凯 (78)
太阁检地与丰臣统一政权 梅 君 (121)
英国都铎王朝的农本政策及其转变 高作钢 (148)
15、16世纪英国城市劳动者和城市资本向农村
的转移 刘景华 (171)
15—17世纪英国乡村工商业的发展与其早期近
代化 薛惠宗 (201)
英法农业资本主义发展中的土地继承权问题 向 荣 (219)
世界市场与明季资本主义萌芽
——晚明时代中国与世界市场相互渗透与
影响进程初探 张 锐 (244)
1567—1650年南洋西南海域中西贸易势力
的消长 陈 勇 (284)
15—17世纪中国在东西方海上贸易中的地位 薛国中 (311)
后期倭寇成员剖析 杨翰球 (352)
以圣经权威取代教皇权威
——西欧中世纪晚期宗教观念的变化 安长春 (389)
由农本而重商
——封建社会的深刻经济危机 薛国中 (413)

历史上农耕世界对工业世界的孕育

吴于座

两年以前，作者在《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一文中曾说，历史上的“由农本而重商的行程，发轫于亚欧大陆农耕世界的西端，由此突破农耕世界的闭塞，为资本主义工业世界的涌现创造了前提。……不妨说，这是一段由农耕世界开始转向工业世界的行程”^①。现在写作本文，一个主要的想法是为前文作续篇，接着讨论工业世界出现于亚欧大陆西端之前这个地区农业发展的背景，说明农耕世界最初怎样孕育了近代的工业世界。近代工业世界一旦出现于历史，对于还停顿在传统农本经济中的农耕世界，无可避免地要带来新的历史挑战，由此激起了遍及世界的新的矛盾和反响。关于这个问题，本文不能深论，深论须另作专文。

西方工业革命发端于英国，人们一向认为这是历史进入工业时代的标志，或者按本文的用语，是进入“工业世界”的标志。工业革命从什么时候开始，好为历史标明准确年代的学者，言人人殊。罗斯托论世界近代经济的发展，使用了现在成了流行语的“起飞”一词，说英国工业革命起飞于1783年。^②还有一些学者，标出其他不同的年代，每一标出的年代也都各有依据。^③不

① 《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② W. W. 罗斯托：《经济增长程序》（The Process of Economic Growth），纽约1962年版，第105、313页。

③ C.P. 金德贝格尔：《历史背景：亚当·斯密与工业革命》（Historical Background: Adam Smith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载T. 威尔生等编：《市场与国家。亚当·斯密纪念论文集》（The Market and the State, Essays in Honour of Adam Smith），牛津1928年版。

过，工业世界出现于历史，不同于历史上发生的有年月可稽的特定事件，也不同于一般理解的带有突变意义的工业革命。它经历了一个渐进的、由不甚明显到日益明显的过程，不易、恐怕也不必标出确定的年代。用以标明工业革命某一技术突破的某一年代，不一定就能确切地移用为工业时代或工业世界在历史上的开端。近年一些经济史家对于西方工业化的历史研究，每每追溯到“前工业时期”。例如：克里德特等编的《工业化前的工业化》，以及布罗代尔在《论文明与资本主义》一书中所说的“资本主义与前工业”等等，①都把人们考察近代工业化历史的目光，引向工业革命以前，有的前到好几个世纪。西方经济史学上的这一动向，并非近年才有。50年前，英国经济史家纳夫，认为16世纪中叶迄17世纪中叶英国的技术进步和某些大工业的成长，与18世纪工业革命同样具有“革命”的意义，并且直接引入工业革命。这几乎是要把英国的工业革命上推到18世纪前200年。②40年前，凯洛斯—威尔生发表一篇关于英国毛纺织业利用水力磨的论文，题为《13世纪的一次工业革命》。③尽管说的是“一次”，但也意味着工业革命早在中古后期即已有之。这两家的说法，不免把工业革命推之过早，对前工业时期某些技术革新的意义也不免估计过高。但从对西方近代工业化的历史考察来说，主张穷根追源，眼光不必紧盯着18世纪，这个看法却无可訾议。马克思主义史学

① P. 克里德特等编：《工业化前的工业化》(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B. 谢普英译本，剑桥1981年版；F. 布罗代尔：《论文明与资本主义》(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第2卷，纽约1979年版，第297页以次。

② J. U. 纳夫：《1540—1640年期间英国的技术进步及大工业的成长》(The Progress of Technology and the Growth of Large-scale Industry in Great Britain)，载《经济史评论》(Economic History Review)，第5卷，第1号，1939年10月。

③ C. M. 凯洛斯—威尔生：《13世纪的一次工业革命》(An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载《经济史文集》(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第1卷，伦敦1954年版。

认为近代资本主义萌芽于封建社会母胎的内部，其意也在于指出历史上近代工业世界的出现，并非突发的现象。据此，本文拟从工业世界与农耕世界之间存在着不可割断的历史连续性这一基本思想出发，论述以下三个问题：（一）农本经济生产剩余量的增长，是工业得以在农耕世界生长、发展的前提；（二）乡村工业，主要是纺织业，是工业世界孕育在农耕世界母体中的胚胎；（三）初生的工业世界为历史带来了一些不同于以农为本的社会的特点。关于最后这个问题的论述，对了解本文未及深论的近代工业世界与传统农耕世界之间矛盾运动的前景，或有助益。以殿全文之后，作为余义。

—

15、16世纪，在亚欧大陆农耕世界的西端，农业以其古老的功能，依然构成社会生产的基础。但在当时和稍后，为近代工业世界作前奏的重商主义，对这个社会生产的基础，不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未加重视，把农业冷搁在一旁。重商主义者以为代表新的时代前景的，是商业和工业，而农业则似乎已经和时代的缓急无关。处于历史的转折时期，为新时代作鼓吹的思想，往往只看到新时代和旧时代诀别的一面，忽略甚至不承认它还有植根于旧时代的一面，看不到新旧时代之间的历史连续。自由主义的经济思想，曾经以此对待重商主义经济；重商主义的经济思想，也曾以此对待封建的以农为本的经济。这种无视历史前后相承的思想，就研究历史而言，可以理解，但是不足为法。如果没有作为当时社会生产基础的农业的发展，没有农耕世界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前提，重商主义为之前奏的近代工业世界，就不可能出现。

一个平凡的道理常常被人们忽视。要得到工业和商业的兴盛，在一个以农为本的社会里，首先必须有农业生产的足量剩余。有了足量的农产剩余，才有可能养活那一部分不再需要自给

衣食的商业和工业人口。封建西欧最早从农村中游离出来的商人和工匠，当他们的聚居之所开始形成城市的时候，他们之中很多人还从事农耕，因为围绕初兴城市的当时农村，还没有足够的可以供应他们食用的生产剩余。城市之所以逐渐减少以至最后放弃农耕，①其居民之所以终于能专力于工商，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是周围农耕地区发展到有为城市提供足够的剩余粮食和某些必要原料的可能，有以农产剩余交换城市产品的可能。不仅如此，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工业发展问题与农产剩余量息息相关。乡村自身也有工业，乡村工业的发展，同样必须以增加农产剩余量和不断扩大这个量为前提。不然，乡村工业将永远不能突破农本经济的闭塞，永远为农本经济的附庸。所以，没有农产剩余的增长，也就没有农耕世界的工业的发展，这是经济史上的一个平凡而又无可置疑的道理。近年一些研究工业“起飞”的著述，已经引起对农业生产剩余问题的注意。②这对研究农耕世界如何孕育近代西方的工业世界，无疑更当引起注意。亚当·斯密说：“由于土地改良和耕作的结果，一家的劳动，能供给两家的食物，于是社会上半数人口的劳动，就足以供给全部人口的食物，那么，其余的半数，至少其中大部分劳动，就可以用来生产其他产品，即用以满足人类的其他欲望和嗜好。衣服、住宅、家具，以及所谓成套

① 西方中古兴起的城市放弃农耕是很晚的事。直到17世纪，英国有些城市居民还从事农业操作。例如，1610年，里斯特城发布禁令，不许居民在街上簸谷子。看来这一现象还不是偶然的，否则就没有必要为此发布禁令。参见J.帕顿：《1500至1700年的英国城市》（English Towns, 1500—1700），肯特1978年版，第199页。

② 例如：E. J. 琼斯、S. J. 沃尔夫编：《农业变迁与经济发展》（Agrarian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伦敦1969年版；W. H. 尼可尔斯：《作为经济发展因素之一的农业剩余》，（An Agricultural Surplus as a Factor in Economic Development），载《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第71卷，第1号，等等。

的应用物品，便是大部分这些欲望和嗜好的主要对象”。又说：

“提供生活资料的农村耕种的改良，它先于只提供奢侈品和便利品的都市的增加，……所以，要先增加农村产物的剩余，才谈得上增设都市。”①这位重商主义的批判者，以极为简明的说法，提出了重商主义者所忽视的问题。

封建农本经济通常被视为静态的经济，但这只是相对于增长迅速的近代资本主义工业而言。说它是静态的，不等于说它是静止的，说它没有增长生产剩余的可能。这从历史的长期看更其如此。就西欧而言，有些地区如英国和尼德兰，在中世纪后期的几个世纪，农业生产的长期趋势是增长的。近年学者从各地区的残存纪录中求得的数据，虽然其中有缺漏，但对理解当时西欧有关地区农业的发展，对本文所要说明的问题，仍然是十分可贵的参考资料。斯里丘尔·凡·巴斯研究了中古以及近代西欧国家的谷物产量，对不同时期每粒谷种与收获谷粒的比例即所谓“收获比例”，作出了估算。据他估算的结果，13至17世纪英国小麦、裸麦、大麦、燕麦等四种谷物的平均收获比例，1200年至1249年为 $1:3.7$ ，1250年至1349年为 $1:4.7$ ，1500年至1699年为 $1:7$ 。②这项估算说明，13至15世纪英国农业生产的增长趋势比较平稳，但到16、17世纪，收获比例就明显增大，反映英国工业革命前200年，农业生产量的增长比前加快。M.K. 班纳特对英国自中世纪后期以及近代的小麦产量也作了研究。他以噸产量计算，1200年英国小麦噸产量平均约8蒲式耳，1450年约8.5蒲式耳，在两个半世纪中，平均噸产量增长0.5蒲式耳，也比较平稳。自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57、396页。

② C.M.齐波拉：《工业革命以前》（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纽约1972年版，第120页；引巴斯：《收获比例》（Yield Ratios），第15页。

1450年至1500年，噸产量在50年内增至9蒲式耳，以后，每50年增长1蒲式耳，至1650年平均噸产量为11蒲式耳。这就是说，在1450年后的两个世纪中，小麦噸产增长2.5蒲式耳。^①以1200年至1450年间的增长幅度与1450年至1650年间的增长幅度相比，后者是前者的两倍半，产量增长也是明显加快，^②这点和巴斯的研究结果恰相吻合。可注意的是，巴斯和班纳特所研究的产量增长，一是收获比例，一是噸产，因之随人口增减而发生的耕地面积的变化，对两种估算都无大影响。有些学者对这类数字并不怎么相信。^③E. 勒罗亚·拉杜里称之为“数字的海市蜃楼”。^④坎普贝尔说这类数字既缺乏充分论证，也不能说有广泛代表性。^⑤当然，在近代统计出现以前，从残存的文据中搜寻有关数字的记载，并由此作出估算，其可靠性既有限而又可疑。但是，如果不把这类数字和估算的意义加以绝对化，班纳特和巴斯的研究结果，在概然的意义上，应当说，仍不失为接近特定地区历史真实的反映。这对理解英国工业革命前乡村工业发展的背景，有不容否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手上缺少中古时期尼德兰谷物产量长期趋势的数字参考资料。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中古后期尼德兰的农耕技术，比英国先进。英国的谷物生产优于尼德兰以外的大陆欧洲，而尼德兰又优于英国。据巴斯对欧洲几个地区16世纪农业生产的估算，尼

① M. K. 班纳特：《七个世纪中英国的小麦噸产量》（British Wheat Yield per Acre for Seven Centuries），载《经济史》（Economic History），第3卷，第10号，第26、27页，1935年2月。

② 班纳特在《七个世纪中英国的小麦噸产量》一文中，曾说在中古和近代之际，英国小麦每噸增产量约为4倍，这大概是以1200年噸产量为底数与1650年噸产量作比较而言的。

③ C. M. 齐波拉：《工业革命以前》，第119页，注⑦引。

④ B. M. S. 坎普贝尔：《中世纪英国耕地生产力》（Arable Productivity in Medieval England），载《经济史杂志》，第43卷，第2号，第379—381、396页。

德兰和英国都属第一类地区，同列欧洲先进水平。两个地区小麦、裸麦、大麦三种谷物的生产，1500—1549年的平均收获比例为1:7.4，1500—1599年为1:7.3，显著超过其他几类地区。^①阿尔多·德·曼达勒纳根据巴斯的研究，又估算16世纪前半尼德兰和英国小麦平均收获比例是1:8.7。^②如果尼德兰14世纪小麦收获比例和英国相当或超出不多，那么，由此也可看出，14世纪以后的200年中，尼德兰的小麦收获比例也已大为增长。还有一点应当连带引起注意的，即东欧、中欧、北欧诸国的小麦收获比例，在16世纪已经超出英国14世纪中叶所达到的水平，^③而尼德兰又是这一增长的主要受益地区。16世纪前后，由但泽绕航丹麦松德海峡的粮食贸易十分兴隆，波兰、普鲁士、帕美拉里亚生产的谷物，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尼德兰取得农产剩余的来源。尼德兰本土适时又正当整治低洼土地之际，不仅耕地面积逐年扩大，而且据17世纪英国驻海牙大使所记，土壤膏腴，一时称最。^④由此可知其农产量必随之提高。英国和尼德兰自13世纪后农业生产剩余量的增长，特别是16世纪前后的加快增长，构成世界历史上亚欧大陆西端率先工业化、率先进入工业世界的重要背景。

① 在封建的以农为本的社会，它的阶级结构规定农业生产总量

① M. M. 波斯屯：《剑桥欧洲经济史》（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第5卷，剑桥1977年版，第31页，表7。

② 阿尔多·德·曼达勒纳：《1500至1750年的乡村欧洲》（Rural Europe, 1500—1750），载C. M. 齐波拉编：《方塔那欧洲经济史》（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第1卷，格拉斯哥1978年版，第340页。

③ 阿尔多·德·曼达勒纳：《1500至1750年的乡村欧洲》，载C. M. 齐波拉编：《方塔那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337—338页。

④ W. 坦普尔：《尼德兰联合省目睹记》（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牛津1972年版，第78—79页。

这个部分有多大，取决于地租率的高低。在西方，虽然封建地租率因地而异，但一般而论，50%大概不失为一个可信的估计。^①这样，地主阶级收取了一半，余下的一半属于直接生产者农民。在社会生产关系没有大变的情况下，增长的生产剩余也必然按这个对半的比例由地主和农民分取。如果直接生产者中有较多的自耕农，则社会农业生产总量的分配，由农民留取的部分就会大于上面所作的估计。地主阶级占人口的极少数，粮食消耗只占其所收取量的一小部分，相当大的部分或储藏，或进入社会流通。由于储藏往往需保持定量，因之进入社会流通的部分受其限制。农民占社会人口的大多数，在无生产剩余的情况下，他们从社会分配中留取的那一部分通常是仅足温饱。除极少量用于盐铁之需而外，很少进入社会流通。农民留取部分进入社会流通量的增大，系于所得生产剩余量的增大。一旦所得生产剩余量增大，对盐铁以外日常使用的有效需求也必然增大。这对前工业化亦即历史上近代工业世界出现前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有决定意义的影响。

地主阶级收取部分之进入社会流通，除大批量消耗积累、用于公私营建如宫室府第、陵墓城寨之类非经常项目这里暂不置论而外，主要是为满足饮食以外的生活所需，满足那些与他们特权身分相适应的对奢侈品的需求，如袍服帷帐、甲胄兵器、鞍具车饰，以及室内陈设等等。从整个社会说，对这类物品需求量很小，生产量也相应很小。即在农产剩余量增长的情况下，社会对这类物品的需求和生产，也不会发生数量上的巨大变化。农民所留取的那一部分，如前所述，主要是用于满足温饱。在温饱之间，饱居第一位，而且是占去绝大部分分配所得的第一位。粮食

^① M. M. 波斯屯在《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7章第7节中，论中世纪农业社会鼎盛时期的农民负担作同样估计。马克尧的《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论农民生活水平一节中也谈到这点。作者在《略论封建主义资本经济规律》一文（载《武汉大学人文学报》，1957年第2期）中曾对西方封建地租率作此估计。

耗去农民收入的80%，这在15世纪的英国还是如此。①衣着对农民不是什么迫不容缓的需求。他们短褐蔽膝，家内织布，家内缝制，无待旁求。穿长袍是他们一生中难得满足的奢望，衣服的长度同样是社会身分的尺度。贫贱限制了农民，他们不会成为市上用以裁制袍服的宽幅毛呢的顾客。但是农民毕竟还有少量的不能自给的需求，婚娶喜庆之日，还有某些稍稍不同于日常的消费。这就会使他们把直接消费之外的少量剩余，投入社会流通，换取他们不能由家内制作或家内制作不好的物品。维也纳艺术史博物馆藏的一幅作于16世纪的农村婚礼图，图中人物的衣着器皿，反映了封建欧洲农民生活中的这一情景。②随着上文所说农业生产剩余的增长，特别是随着剩余增长由平稳而加快，这一情景的内容就会日益丰富，也会日益普遍起来。农民是农本社会人口的主体，一家一户投入社会流通的剩余固极有限，千家万户的投入量就会造成很大的影响。在这一点上，只占社会人口极少数的地主贵族之家与之无可比拟。西欧中古时期地主贵族需求的华贵物品，有相当多的品种仰给于长途贸易。穿着的丝绸，食用的香料，佩戴玩赏的珠宝，大都来自欧洲以外的遥远东方。这类在今日称之为“高档品”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城市豪商巨贾的发迹起家，对国内市场和工业却很少直接有利的影响。农民老百姓一旦手里有了增长的剩余，并把这一剩余投入社会流通，其所需求的物品以及这种需求的影响，大异于此。他们要以农产剩余换取的，是衣帽鞋袜，日用杂物，亦即今日所云“大路货”。万千老百姓由于农产剩余增长而产生的对大路货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在15、16以至17世纪西欧资本主义正在生长的英国和尼德兰，是刺激工业特别是乡村工业发展的巨大力量。这对理解世界历史转折时期西欧大陆西端社会经济发生的重大变化，其意义不待强调而

① C. M. 齐波拉：《工业革命以前》，第30页，表1—9，第1项。

② 同上书，第32页，插图。

自明。历史上有关民生日用的平凡琐细，其变化由微而著，往往左右历史发展的行程。这个道理凡持历史唯物主义之说者，类能见之。封建农本经济发展到有了足够的农产剩余，这个剩余就会沿着供应农业人口直接消费以外的渠道，远近流转，彼此激荡，构成农耕世界得以孕育工业世界的前提。这个前提在英国、尼德兰的存在，自13世纪以后，尤其是到15、16世纪，已经是日益明显的了。

二

十多年前，美国《经济史杂志》发表了一篇曼德尔斯论“原始工业化”的论文，其中提出一个很值得注意的论点，认为工业革命是近代西方工业化的第二阶段，在它以前还有一个可以称为“原始工业化”的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的工业主要是生产已经面向市场的乡村工业。^①近年，前文提到过的德国学者克里德特，在他编的《工业化前的工业化》一书中，也提出类似的论点。^②这个论点把人们的目光推向机器工业诞生以前，推向西欧封建后期农本经济内部的工业变化。本文同此论点，在前文所论英国和尼德兰前工业时期农业生产剩余长期趋向增长的基础上，考察农耕世界对近代工业世界的孕育。

西欧的封建农本经济，和其他地区的封建农本经济一样，从来离不开手工业，后者以不同形式补充农本自足经济的不足：其一是以纺织为主的农民家内手工业，生产是为了直接消费；其二是封建主在所属庄园设置的磨坊、铁炉、榨坊之类，生产是为了满足庄主的需要，在征收规费的条件下也让农民用以满足各自的需要；其三是聚集在封建城市的行会手工业，是为了满足上述一、

^① F. F. 曼德尔斯：《原始工业化：工业化进程的第一阶段》(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载《经济史杂志》，1972年，第32号，第241—261页。

^② P. 克里德特为《工业化前的工业化》所写“前言”第3节。

二两项所不能满足的需要。这三项可以统称之为封建农本经济的手工业附庸，但三者的产品与市场的联系却大不一样。一、二两项是为了农村人口的直接消费，其产品毋须经过市场流转，与市场不发生联系。第三项的产品则必须进入社会流通，通过市场而入农村消费者之手，同时城市从农村换取所必需的农业产品。在发展迟滞、农业很少生产剩余的时期，¹⁰⁴城市所需农业产品的来源，如前所述，出于封建地主所收取的那一部分较多，出于农民所留取的那一部分较少。由此城市投入市场、与农村交换的手工业产品，必然是较多地适应封建地主的需求，很少是适应农民大众的需求，也必然是社会的需求量小，而制作的技术要求却较高。这就和城市行会定量、定质的管理制度恰相投合，造成了对生产的限制。从长期着眼，这一限制也就必然限制了城市行会手工业开拓市场的前景。因此，考察西欧封建后期对近代工业世界的孕育，就应当超越聚集在城市之中的行会手工业，放眼看那些从封建农本经济中蜕变而出的、生产也是为了供应市场的乡村工业。这是农耕世界孕育近代工业世界的孢子。

鉴于工业革命最初发祥于英国，本文的这一部分将主要考察13至16、17世纪的英国乡村纺织业，略及同时期尼德兰的同类乡村工业。首先需加探讨的，是这几个世纪英国乡村纺织业生长、发展的背景。

有学者认为，13世纪及其后几百年间，英国、尼德兰的乡村工业，主要是纺织业之所以发达起来，是因为水力、风力的应用，使乡村成为发展工业，尤其是发展纺织业最便捷的地区，水力的应用更其如此。这个说法的理由是否充分，回顾一下风力、水力在西欧应用的历史，就可知其似是而又不尽然。立式风力磨约当十字军早期传入西欧，12世纪起西方文献中就已有很多关于风力磨的记载。以后，在西欧平原受风较广地带，风力磨逐渐增多。尼德兰境内更随处可见，构成它独具一格的风土画意。风力磨在尼德兰的应用，其初都是用于谷物加工，至15世纪中叶，又用

于排干沼泽，两种应用都未出农业范围。①17世纪荷兰人纽霍夫 (Jan Nieuhof) 随使中国，在运河岸旁宝应城郊见到不同于其故国景观的农家横式风车，特地为之绘图，留记录。②可见直到17世纪，荷兰人对风力在农业方面的应用，仍很关心。看来在纺织业上应用风力、水力，在尼德兰并非很早。16世纪在委斯德里谷地兴起的新毛织业，是尼德兰乡村纺织业应用水力磨的一个实例，③不过其时距水力磨在欧洲大陆的最初出现，已有六七百年之久。因之还不能说，有了应用风力、水力的技术，随之而来的就是乡村纺织业。尼德兰应用风力和水力的历史不能论证这点。在英国，应用水力、风力的技术也是早已传入，两者中水力应用的地区远较广泛。西欧大陆约9世纪即已有了水力磨，由布列坦尼传入英国。到11世纪，据《末日审判书》，英国特伦特河和塞文河以南，约3000个居住点中，就已有水力磨不下5600余座，平均约每50户一座。④起初，水力磨的应用，和尼德兰风力磨的应用相似，主要是为谷物加工。应用于纺织业，到13世纪才日益广泛。⑤可见英国也是这样，尽管13世纪前风力磨和水力磨都早已传入，乡村地区的风力、水力资源更是从来就存在，但在风力和水力的应用技术传入以后，少则两个世纪，多则更长一点的时期，却看不出风力和水力的应用对纺织业在乡村的生长、发展有何作用。也可见英国的乡村纺织业在13至16、17世纪期间由

① C. 辛格尔等：《技术史》(History of Technology)，第2卷，牛津1956年版，第625页。

② J.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第4卷，剑桥1965年版，第56页，图688。

③ N. G. 庞兹：《欧洲历史地理，1500—1840》，(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urope)，剑桥1979年版，第229页。

④ C. 辛格尔等：《技术史》，第2卷，第611页；C. M. 齐波拉：《工业革命以前》，第96页。

⑤ C. M. 凯洛斯—威尔生：《13世纪的一次工业革命》，载前揭《经济史文集》第1卷，第41—60页。

兴起而繁盛，显然有比此更深刻的原因。仅仅看到乡村水力资源的丰足，恐还不足说明英国乡村纺织业为什么在这个时期内兴隆起来，更不足说明农耕世界对工业世界的孕育。

还有一种综合社会经济诸因素的说法，认为：由于英国不少乡村地区流行这样或那样的分产制，农民继承的土地日益狭小，又安土重迁，人口增殖，特别在畜牧多于耕作的山林地带，仅土地所出，不足以维持一家之生计，不求诸副业，即无以图温饱，于是乡村纺织业也就随之而兴盛发达起来。^①这个说法虽然涉及的方面很多，土地继承制度、人口、农牧生产比重等等，但其实质也不过一句话，即农业生计的匮乏，导致了乡村纺织工业的发展。如果仅就耕地少、粮产不足的山地林地而言，这还不失为一种解释，但它解释的十分有限，很不充分。13世纪以后的英国乡村，已经敞开了和外界交换的窗口。为解决生计不足问题的山地农户，要使一家副业的纺织成品化为农产以外的收益，换取所缺少的食粮，除与外界交易外别无他途。这个“外界”就是有农产剩余的其他地区丰足的乡村，如英国的东南农业发达诸郡：以温切斯特主教区为例，所属32所庄园，1208—1209年平均每一庄园小麦出售量占生产量48.5%。90年后，即1299—1300年，同一主教区所属42所庄园小麦出售量平均每一庄园占生产量达70%。^②教会庄园的经营，往往较一般世俗庄园为得法，大主教区记录中保存下来的这类庄园小麦销售的数字，未必具有广泛代表性。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13、14世纪的英国，已经有了地区粮食市场。借纺织以补充生计的山地林地的乡村，必可从这些“外界”

① J. 瑟斯克：《乡村工业》(Industries in the Countryside)，载F. J. 费席尔编：《都铎及斯图亚特时期英国经济社会史文集》(Essays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剑桥1961年版，第70—88页。

② N. S. B. 格拉斯：《英国谷物市场的演进》(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哈佛1926年版，第32—64、110—111页。